**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43J**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采购人：省内教育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采购计划，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1156HG343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整）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本次投标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为广东省省级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项目执行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当期入围结果有效期自新一期入围结果生效之日起终止(采购人确认合同时间为准)。如下一期采购出现采购失败、重新招标等特殊情况需延长项目执行期，则本期入围结果延期至新一期入围结果生效之日起终止。如在执行期间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调整，将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本项目共确定15个中标人。在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申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后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直接选择供应商，系统自动生成采购合同。本项目被选定的中标人按合同要求供货和安装。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整）

采购包最高限价：2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整）

单价最高限价：8775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 属行 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触控一体机 | 22792 | 8775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合同不允许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行期限情况：详见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其他说明：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报价的，提交总公司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②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87190（邮箱：gpcgd\_zcl@gd.gov.cn）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20-83187190（邮箱：gpcgd\_zcl@gd.gov.cn）

**3.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的视为未合同分包。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一、履约服务要求

（一）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在指定的场所。（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收费）

（二）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在用户指定位置进行产品的挂墙安装、通电检测、网络连接及相应的调试工作。

（四）如有其他特殊安装需求及服务，可与安装人员协商按制造商安装服务标准收费。

（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交货及完成安装（承诺交货期不得长于10天）。

（五）提供的软件和资源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升级、更新，为采购人更新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收费）。

（六）对采购人提供培训，根据采购方不同的类型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一个月内确保采购方实际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运行操作。（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收费）

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每次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后均须出具详细全面的相关书面文档，及时提供用户方有关系统运行的状态报告和运行建议。

二、质保期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提供产品制造商三年质保服务，包含设备保修服务和上门维修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收费）

（二）响应时间。制造商7×24服务电话支持，2小时电话响应，第2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三）维修效率。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四）制造商应负责所投产品质保期内的维修和配件供应，制造商在汕头市、韶关市、梅州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潮州市、揭阳市、清远市和云浮市有售后服务网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收费）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配置类别自行选定当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入围产品，并形成订单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安装，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采购人应自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三、软件技术功能录播演示要求

1.本项目所有要求提供实机操作视频的功能，均需进行内容录播演示（刻录成光盘或U盘介质密封提交，封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演示内容展现要求：以所投产品实物演示，演示视频片头需拍摄演示实物型号（以机身铭牌标注的规格型号为准）且演示实物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一致。上述演示内容需要以操作人员实操录像形式展现，即包含人物活动及屏幕内容响应情况。仅录制屏幕内容（无真人动作展现）或仅能看清人物活动（屏幕内容及拍摄内容展现不清晰等）或演示实物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均视为“不满足”。在光盘（U盘）的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演示各功能点在视频中的时间节点（以word文档形式提供，格式如下：“序号×，功能：×××……，演示时间：03:21”，以此类推）。录像视频中，对于正在展现的操作内容，应以不遮挡演示内容的字幕形式标出。

3.演示录像播放要求：所有功能点演示合并在一个演示视频中，整个演示视频时间最长不超过15分钟。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720p，演示视频应为mp4、mov、avi等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播放器默认兼容格式，因非上述通用格式造成视频无法播放或因分辨率过低导致演示效果不清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光盘（或U盘）提交方式：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统一由工作人员接收。

提交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前30分钟内，在以上地点进行提交，提交现场确认并对光盘或U盘介播放顺序进行抽签后即可离开（请投标人提交现场务必参加抽签，如未参加抽签的，光盘或U盘介的播放顺序将由评委会安排）。

二**、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触控一体机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外观** | 全金属背板，铝合金边框，整机表面无尖锐边缘。 | |  |
| **2** | **★屏幕** | 1.屏幕尺寸：86 英寸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2.显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  |
| 3.显示比例：16:9 |  |
| 4.显示大屏亮度：≥350cd/m² |  |
| 5.可视角度：≥178° |  |
| 6.对比度：≥1200:1 |  |
| 7.色彩覆盖率（色域）≥NTSC72% |  |
| **3** | **★钢化玻璃** | 1.整机采用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2.玻璃面板硬度等级不低于莫氏7级或表面硬度≥8H |  |
| **4** | **屏幕护眼** | 屏幕护眼（符合以下两者之一）：  ①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  ②符合《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中关于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要求。 | |  |
| **5** | **★贴合方式** | 整机液晶面板与防护钢化玻璃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6** | **★触控技术** | 红外或电容触控技术。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7** | **★触控点数** | 整机系统和OPS操作系统下触控点数均20点及以上。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8** | **★书写延时** | 整机系统书写延迟≤45ms。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9** | **★整机系统配置** | 1.整机采用四核及以上 CPU 处理器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2.内存≥2GB |  |
| 3.存储空间≥8GB |  |
| 4.具备在线升级功能 |  |
| 5.触控一体机自带整机操作系统 |  |
| **10** | **前置接口** | 1.Type-C接口≥1个 | |  |
| 2.USB3.0接口数量≥2个 | |  |
| **11** | **后置输入接口** | 含USB、HDMI、Touch USB、RJ45接口。 | |  |
| **12** | **扬声器声道** | 整机内置2.0声道扬声器。 | |  |
| **13** | **扬声器功率** | 1.内置扬声器。 | |  |
| 2.总功率不低于30W。 | |  |
| **14** | **摄像头像素** | 可拍摄≥8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  |
| **15** | **摄像头视场角** | 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80度。 | |  |
| **16** | **★网卡** | 内置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能够连接到网络，访问网页或观看在线视频。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只需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OPS及整机系统同时联网。 |  |
| **17** | **防撞挡板** | 多媒体一体机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 |  |
| **18** | **★任意信号源通道快捷菜单** | 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都可调出快捷菜单，菜单含切换信号源、快捷设置、亮度/音量调节。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19** | **小工具** | 整机全通道（任意信号源）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缩放。 | |  |
| 整机系统或OPS操作系统下内置书写白板，支持橡皮擦、圈选、保存、分享/导出功能。 | |  |
| **20** | **手势/书写识别（触屏）**  **（演示）** |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具备通过手势滑动实现对文件的移动、拖拽，以及对文档及图片内容放大、缩小、翻页等功能。 | |  |
| 具备不同手势调用系统后台运行软件、悬浮按键、快捷菜单的功能。 | |  |
| **21** | **应用切换** | 预装学科工具：提供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等多学科专用工具。 | |  |
| **22** | **窗口下移** | 在整机系统下，可通过功能键或手势实现一键降屏（窗口下移）功能，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 |  |
| **23** | **设备安全管理** | 整机系统内置自检维护功能，具备一键进行自检功能，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 |  |
| **24** | **投屏（演示）** | 同时具备HDMI投屏、type-C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功能。 | |  |
| 具备基于物理线缆实现电脑终端有线投屏功能，同时可以在多媒体一体机上对电脑终端进行触控操作。 | |  |
| **内置电脑模块（OPS）** | | 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麒麟KOS或鸿蒙OS或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 | |  |
| **25** | **模块化** | 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 | |  |
| **26** | **接口** | 需具备HDMI OUT，USB接口≥3个。 | |  |
| **27** | **★CPU** | 采用芯片≥核心数4核或以上，运行主频2GHz及以上。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28** | **★内存** | ≥8GB DDR4或以上。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29** | **★硬盘** | ≥256GB SSD。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30** | **★网络** | 具备千兆以太网卡，支持蓝牙以及无线投屏。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31** | **★显卡** | 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需支持4K（3840×2160）及以上分辨率显示。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32** | **★杀毒软件** | 内置能对系统进行病毒查杀的软件。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33** | **设备管理功能** | 具备设备还原功能。 | |  |
| **34** | **★操作系统** | 预置激活正版操作系统，统信UOS或麒麟KOS或鸿蒙OS或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 |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如预置统信UOS或麒麟KOS的，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截图，须标识所投产品使用的 “操作系统”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供应商投标时只能选择所列的其中一种操作系统进行填报（供货时不得变更），多报或不报均会被视为不满足。 |
| **设备辅助管理软件** | |  | |  |
| **35** | **便捷管理** | 具有远程对设备进行状态检测功能。能自动获取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使用时长，以方便管理者对本单位所采购多媒体一体机的快捷管理。 | |  |
| 管理员可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或运维调整。 | |  |
| **36** | **自我保护** | 多媒体一体机自带系统级保护程序，未授权用户无法通过系统删除或者关闭程序破解保护程序，从而保护管理员有效管控设备。 | |  |
| **37** | **弹窗拦截** | 为保障不受到不良弹窗的影响，具有多种弹窗拦截方式，包括手动拦截、截图拦截、自定义拦截等。 | |  |
| **38** | **资源留存** | 具备简易录播功能，可以录制设备屏幕及现场的音视频，生成的资源能够在本地保存，也能上传，以方便使用者对课堂、会议场景进行记录。 | |  |
| **服务和配件** | |  | |  |
| **39** | **★售后服务** | 在汕头市、韶关市、梅州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潮州市、揭阳市、清远市和云浮市均至少有一个售后服务网点。 |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网点资料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注：写“全境”或同一服务网点覆盖多个地级市或售后服务网点详细地址与地级市不对应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官网可查的售后网点截图。 |  |
| **40** | **交货期** | 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 |  |
| **41** | **★配件** | 标配书写笔两根、壁挂架一套。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
| **产品产品制造商相关证书** | |  | |  |
| **42** | **相关证书**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  |
| 通过五星级(或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 |  |
|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且所投产品型号与证书型号必须一致。（投标时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须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省内教育单位，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5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可超过预算单价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65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缴交渠道：无。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5家 |
| 10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20家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委托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是。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取标准：20000元/家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须综合考虑此费用，中标供应商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支付。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6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当纸质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15（8589/4060/8586/8516/8511/8508/8509）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0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报价的，提交总公司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函。 |
| 2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单价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3 | 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4 | 提交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365天。 |
| 7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8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附加条件 |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70 | 30 |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 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外观** | **1** | 全金属背板，铝合金边框，整机表面无尖锐边缘。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2** | **屏幕** | **2** | 色彩覆盖率（色域）≥NTSC83% |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3** | **屏幕护眼** | **3** | 屏幕护眼（符合以下两者之一）：  ①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  ②符合《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中关于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要求。 | 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3 |  |
| **4** | **触控技术** | **3** | 电容触控技术。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3 |  |
| 红外触控技术。 | 1 |  |
| **5** | **触控点数** | **2** | 整机系统和OPS操作系统下触控点数均30点及以上。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6** | **书写延时** | **4** | 整机系统书写延迟≤15ms。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4 |  |
| 整机系统书写延迟≤25ms。 | 3 |  |
| 整机系统书写延迟≤35ms。 | 2 |  |
| **7** | **前置接口** | **1** | 1.Type-C接口≥1个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2.USB3.0接口数量≥2个 |  |
| **8** | **后置输入接口** | **1** | 1.含USB、HDMI、Touch USB、RJ45接口。（每一类接口得0.25分，满分1分（同一个类型具有多个接口的，则只按一项计算，不重复得分，即同一个类型接口最多算一项得0.25分。）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1** | 2.在满足第1点要求的4类接口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接口得0.5分，满分1分。 | 1 |  |
| **9** | **扬声器声道** | **2** |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 | 1.5 |  |
| 整机内置2.0声道扬声器。 | 1 |  |
| **10** | **扬声器功率** | **2** | 1.内置扬声器。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2.总功率不低于50W。 |  |
| 1.内置扬声器。 | 1.5 |  |
| 2.总功率不低于40W。 |  |
| 1.内置扬声器。 | 1 |  |
| 2.总功率不低于30W。 |  |
| **11** | **摄像头像素** | **1.5** | 可拍摄≥15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5 |  |
| 可拍摄≥12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1 |  |
| 可拍摄≥8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0.5 |  |
| **12** | **摄像头视场角** | **1.5** | 整机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35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画面。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5 |  |
| 整机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20度。 | 1 |  |
| 整机输出摄像头视场角≥80度。 | 0.5 |  |
| **13** | **防撞挡板** | **1** | 多媒体一体机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14** | **小工具** | **1** | 整机全通道（任意信号源）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缩放。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1** | 整机系统或操作系统内置书写白板，支持橡皮擦、圈选、保存、分享/导出功能。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15** | **手势/书写识别（触屏）**  **（演示）** | **1** |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具备通过手势滑动实现对文件的移动、拖拽，以及对文档及图片内容放大、缩小、翻页等功能。 | 提供相关功能的实机操作视频，视频应有体现本项同类软件功能。 | 1 |  |
| **1** | 具备不同手势调用系统后台运行软件、悬浮按键、快捷菜单功能。 | 提供相关功能的实机操作视频，视频应有体现本项同类软件功能。 | 1 |  |
| **16** | **应用切换** | **1** | 预装学科工具：提供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等多学科专用工具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17** | **窗口下移** | **1** | 在整机系统下，具备通过功能键或手势实现一键降屏（窗口下移）功能，能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18** | **设备安全管理** | **1** | 整机系统内置自检维护功能，具备一键进行自检功能，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19** | **投屏（演示）** | **2** | 同时具备HDMI投屏、type-C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功能。 | 提供相关功能的实机操作视频，视频应有体现本项同类软件功能。 | **2** |  |
| **2** | 具备基于物理线缆实现电脑终端有线投屏功能，同时可以在多媒体一体机上对电脑终端进行触控操作。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 |  |
| **内置电脑模块（OPS）** | | | | |  |  |
| **20** | **模块化** | **2** | 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维修和更换,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维修和更换。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1 |  |
| **21** | **接口** | **1** | 需具备HDMI OUT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USB接口≥3个 |  |
| **22** | **内存** | **4** | ≥16GB DDR4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4 |  |
| **23** | **硬盘** | **3** | ≥512GB SSD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3 |  |
| **24** | **CPU** | **3** | 采用芯片≥核心数8核或以上，运行主频2GHz及以上。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3 |  |
| **25** | **设备管理功能** | **1** | 具备设备还原功能。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1 |  |
| **设备辅助管理软件** | | | | | |  |
| **26** | **便捷管理** | **2** | 具备远程对设备进行状态检测功能。能自动获取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使用时长，以方便管理者对本单位所采购多媒体一体机的快捷管理。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 |  |
| **1** | 管理员可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或运维调整。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27** | **自我保护** | **1** | 多媒体一体机自带系统级保护程序，未授权用户无法通过系统删除或者关闭程序破解保护程序，从而保护管理员有效管控设备。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28** | **弹窗拦截** | **1** | 为保障不受到不良弹窗的影响，具有多种弹窗拦截方式，包括手动拦截、截图拦截、自定义拦截等。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29** | **资源留存** | **2** | 具备简易录播功能，可以录制设备屏幕及现场的音视频，生成的资源能够在本地保存，也能上传，以方便使用者对课堂、会议场景进行记录。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 |  |
| **服务和配件** | | | | | |  |
| **30** | **售后服务网点** | **3** | 在汕头市、韶关市、梅州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潮州市、揭阳市、清远市和云浮市均有一个售后服务网点的基础上，每提供多1个上述相关地市范围内售后服务网点得0.1分，满分3分。 | 产品制造商盖章的售后服务网点资料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注：写“全境”或同一服务网点覆盖多个地级市或售后服务网点详细地址与地级市不对应的，此处不得分），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官网可查的售后网点截图 | 3 |  |
| **31** | **交货期** | **1** | 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32** | **安装实施方案** | 6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整，部署合理可操作性强并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在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衔接紧凑效率高，服务咨询、技术支持、质量保障等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时效性高、针对性强，整体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 提供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同时提供本项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6 |  |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各阶段的分析、归纳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 3 |  |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 1 |  |
| 其他情况 | 0 |  |
| **产品产品制造商相关证书** | | | | |  |  |
| **33** | **相关证书** | **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应证书可得分。 | 1 |  |
| **1** | 通过五星级(或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 提供符合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应证书可得分。 | 1 |  |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十五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十六至第二十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至第六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为3～15家时，则无需进行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且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实质性响应只有2家或以下的，采购失败。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广东省省级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基础安装验机服务：**

1) 工程师协助操作至指定安装地点，确认电源的可用性

2) 包装箱外观检查，确认包装箱无严重破损或严重潮湿

3) 开箱后，检查触控一体机外观，确认无明显变形和摔伤，无严重划伤

4) 根据装箱单检查随机附件和资料齐全、无破损

5) 设备上墙后激活，基础设置并连接设备附件，连接网线（如果需要）

6) 预装操作系统时，核对设备组件（CPU、内存、硬盘）

7) 网卡测试，确认网卡工作正常

8) 安装合格后，客户签收安装服务实施确认书

**服务不包括：**

非随机附带的软件和操作系统不在标准安装服务范围内的，如需安装需要客户提供有许可证的正版软件安装介质，费用另行支付。

**二、售后服务**

1. 提供产品制造商三年质保服务，包含设备保修服务和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 制造商7×24服务电话支持，2小时电话响应，第2个工作日现场服务。

3. 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

4.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须能通过制造商的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查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年月日前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四、验收标准**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3. 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交货后10天内完成验收。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4.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六、货款支付**

双方在签署《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百分之百），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乙方开户行： 帐号：**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以下第种：*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可以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反映售后履约情况。

2. 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供货，甲方有权在供货期截止后取消采购，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一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93](#_Toc151474633)

[2. 报价表 111](#_Toc151474638)

[3. 投标函 112](#_Toc151474639)

[4. 资格证明文件 114](#_Toc151474640)

[5. 唱标信封（电子文档） 125](#_Toc151474641)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43J**

**所投包组号：**

**配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本部分内容，请投标人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获取。）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技术参数及服务等“★”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  **“★”条款要求** | **配置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 1.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反映的响应情况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3. 与所参与的包组无关的内容可不填写；*

**1.3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配置自查表（根据所提供包组/配置填写所需的表格，相关内容如有偏离或更正，请自行对应修改）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报价机型参数”列中填写报价机型的实际参数值，并对照“技术评审表”的标准客观自查；*

*2. 投标人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分值为准。*

*3. 设备配置、参数或具体零部件参数、功能存在争议时，以产品制造商或零部件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说明为准。*

*4. 投标人应在自查表内列明各评审项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演示内容除外），并在证明材料所在页内标注出响应内容（用红色方框框出），未按要求提供页码或标注不明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型号 | |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规格（英寸） | |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内置电脑模块（OPS） | | | 有 | | | | | |
| 触控技术 | |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CPU型号（OPS） | （投标人填写） | **满分** | 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 | **分值** | 机型参数 | 自查得分 | 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 |
| **1** | **外观** | **1** | 全金属背板，铝合金边框，整机表面无尖锐边缘。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屏幕** | **2** | 色彩覆盖率（色域）≥NTSC83% |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屏幕护眼** | **3** | 屏幕护眼（符合以下两者之一）：  ①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  ②符合《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中关于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要求。 | 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触控技术** | **3** | 电容触控技术。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红外触控技术。 | 1 |
| **5** | **触控点数** | **2** | 整机系统和OPS操作系统下均可支持30点及以上。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书写延时** | **4** |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延迟≤15ms。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4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延迟≤25ms。 | 3 |
|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延迟≤35ms。 | 2 |
| **7** | **前置接口** | **1** | 1.Type-C接口≥1个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USB3.0接口数量≥2个 |
| **8** | **后置输入接口** | **1** | 1.含USB、HDMI、Touch USB、RJ45接口。（每一类接口得0.25分，满分1分（同一个类型具有多个接口的，则只按一项计算，不重复得分，即同一个类型接口最多算一项得0.25分。）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 | 2.在满足第1点要求的4类接口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接口得0.5分，满分1分。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9** | **扬声器声道** | **2** |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 | 1.5 |
| 整机内置2.0声道扬声器。 | 1 |
| **10** | **扬声器功率** | **2** | 1.内置扬声器。  2.总功率不低于50W。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内置扬声器。  2.总功率不低于40W。 | 1.5 |
| 1.内置扬声器。  2.总功率不低于30W。 | 1 |
| **11** | **摄像头像素** | **1.5** | 可拍摄≥15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5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可拍摄≥12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1 |
| 可拍摄≥800万像素数的照片。 | 0.5 |
| **12** | **摄像头视场角** | **1.5** | 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35度且水平视场角≥120度画面。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5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20度。 | 1 |
| 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80度。 | 0.5 |
| **13** | **防撞挡板** | **1** | 多媒体一体机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4** | **小工具** | **1** | 整机全通道（任意信号源）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缩放。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 | 整机系统或操作系统内置书写白板，支持橡皮擦、圈选、保存、分享/导出功能。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5** | **手势/书写识别（触屏）**  **（演示）** | **1** |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支持通过手势滑动实现对文件的移动、拖拽，以及对文档及图片内容放大、缩小、翻页等功能。 | 提供相关功能的实机操作视频，视频应有体现本项同类软件功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 | 支持不同手势调用系统后台运行软件、悬浮按键、快捷菜单。 | 提供相关功能的实机操作视频，视频应有体现本项同类软件功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6** | **应用切换** | **1** | 预装学科工具：提供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等多学科专用工具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7** | **窗口下移** | **1** | 在整机系统下，可通过功能键或手势实现一键降屏（窗口下移）功能，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8** | **设备安全管理** | **1** | 整机系统内置自检维护功能，可一键进行自检，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9** | **投屏（演示）** | **2** | 同时支持HDMI投屏、type-C有线投屏、无线投屏。 | 提供相关功能的实机操作视频，视频应有体现本项同类软件功能。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支持基于物理线缆实现电脑终端有线投屏，同时可以在多媒体一体机上对电脑终端进行触控操作。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内置电脑模块（OPS）** | | | | | | | | |
| **20** | **模块化** | **2** | 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维修和更换,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内置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维修和更换。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1** | **接口** | **1** | 需具备HDMI OUT | 提供真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USB接口≥3个 |
| **22** | **内存** | **4** | ≥16GB DDR4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4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3** | **硬盘** | **3** | ≥512GB SSD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4** | **CPU** | **3** | 采用芯片≥核心数8核或以上，运行主频2GHz及以上。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5** | **设备管理功能** | **1** | 具备设备还原功能。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设备辅助管理软件** | | | | | | | | |
| **26** | **便捷管理** | **2** | 支持远程对设备进行状态检测。支持自动获取设备的使用状态，以及使用时长，以方便管理者对本单位所采购多媒体一体机的快捷管理。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 | 管理员可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或运维调整。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7** | **自我保护** | **1** | 多媒体一体机自带系统级保护程序，未授权用户无法通过系统删除或者关闭程序破解保护程序，从而保护管理员有效管控设备。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8** | **弹窗拦截** | **1** | 为保障不受到不良弹窗的影响，支持多种弹窗拦截方式，包括手动拦截、截图拦截、自定义拦截等。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9** | **资源留存** | **2** | 支持简易录播功能，可以录制设备屏幕及现场的音视频，生成的资源能够在本地保存，也能上传，以方便使用者对课堂、会议场景进行记录。 | 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服务和配件** | | | | | | | | |
| **30** | **售后服务网点** | **3** | 在汕头市、韶关市、梅州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潮州市、揭阳市、清远市和云浮市均有一个售后服务网点的基础上，每提供多1个上述相关地市范围内售后服务网点得0.1分，满分3分。 | 产品制造商盖章的售后服务网点资料列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注：写“全境”或同一服务网点覆盖多个地级市或售后服务网点详细地址与地级市不对应的，此处不得分），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官网可查的售后网点截图。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1** | **交货期** | **1** | 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 |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2** | **安装实施方案** | 6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整，部署合理可操作性强并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在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衔接紧凑效率高，服务咨询、技术支持、质量保障等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时效性高、针对性强，整体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 提供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同时提供本项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6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各阶段的分析、归纳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 3 |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安装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可投入不少于20人的团队参与项目实施。 | 1 |
| 其他情况 | 0 |
| **产品产品制造商相关证书** | | | | | | | | |
| **33** | **相关证书** | **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应证书可得分。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 | 通过五星级(或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 提供符合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应证书可得分。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5 其他需求偏离表

*（除前述“自查表”所列出的差异外，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还有其他偏离，可在此列出。如无则视为无其他偏离，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2.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43J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 **序号** | **配置类别** | **内置电脑模块（OPS）** | **品牌** | **型号** | **投标单价小写** | **投标单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1 | 触控一体机 | 有 |  |  | ￥元/台 | 人民币 元每台 |

注： 1. 本表中的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本表中各包组的“投标单价”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被抽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必须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41156HG343J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365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1156HG343J*]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提供资格要求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5.2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4.10 产品制造商在全省各地级市的售后服务网点资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1** | **广东省15个地级市** | **序号2** | **网点机构名称** | **网点属性（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汕头市 | 1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2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 2 | 韶关市 |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 3 | 梅州市 |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 4 | 河源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5 | 惠州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6 | 汕尾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7 | 江门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8 | 阳江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9 | 湛江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10 | 茂名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11 | 肇庆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12 | 潮州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13 | 揭阳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14 | 清远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15 | 云浮市 |  | **★**网点1（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 网点2（填网点机构名称） | 填第三方（或合作伙伴）/直营 |  |  |  |
|  | … | … |  |  |  |
| 注：  ①“序号2”栏按照各地市数量顺序排列（如汕头市有两个网点，韶关市网点1的“序号2”列对应处应填“3”）； ②各地市“网点机构名称”栏“★网点1”为响应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第40项“★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 ③在各地市“网点机构名称”栏“★网点1”基础上，其余网点填报内容对应为第四章 中的“三、评审程序”《技术评审表》第31项“28售后服务网点”评分范围。  ④“网点属性”栏，售后服务网点属第三方（或合作伙伴）机构的填写“第三方（或合作伙伴）”，售后服务网点属于产品制造商直营的填写“制造商直营”；  ⑤“联系方式”栏，须填写手机（11位数）或座机（区号+电话号码，电话号码为7-8位数）号码，其它联系方式如400、800、95等开头的服务电话/热线号码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 | | | | | | |

*1. 设备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产品制造商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应能提供服务指引*

*2. 本表由产品制造商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3. 应明确指定人员负责各地级市的业务。*

*4. 应附上产品制造商官网可查的售后服务网点截图的证明文件*

4.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43J），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5. 唱标信封（电子文档）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5.1 《2.1报价一览表》、《1.4配置自查表》、《4.10产品制造商在全省各地级市的售后服务网点资料列表》、《4.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纸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纸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5.3 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包括完整投标文件（Word格式版本）及演示视频（含对应功能演示时间点文件）。额外单独提供格式部分的《1.4配置自查表》、《2.1报价一览表》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4.10产品制造商在全省各地级市的售后服务网点资料列表》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4.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4.8中小企业声明函》单独提供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

## 验收单格式

**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中小学多媒体设备更新计划集中批量采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41156HG343J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

品牌型号： 台数：

|  |  |  |
| --- | --- | --- |
| 验收事项 | 验收意见 | 备注 |
| 产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备件是否齐备（如有） |  |  |
| 产品品牌、型号与合同是否相符 |  |  |
| 操作系统与合同是否相符 |  |  |
| 设备是否安装完毕 |  |  |
| 设备是否通电后能正常使用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壹式贰份，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一份。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